



考 試 院 新 聞 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5 月 14 日

發稿單位：秘書處公共關係科

連 絡 人：專員 楊中豪

連絡電話：02-82366172 編號：109-027

107 年三等消防警察特考洩題案 決撤銷資格擇期重新舉行考試

考試院院會今（14）日通過，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考試因涉 4 項專業科目洩題的重大舞弊事件，將撤銷考前得知試題重點者的及格資格，並擇期重新舉行考試。

考試院秘書長李繼玄說，這項考試試題外洩一案，經臺北地檢署於 108 年 9 月 26 日偵查終結，以涉嫌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及妨害考試罪，將沈姓典試委員兼召集人提起公訴。案經考選部參據起訴書內容、偵查中證人證詞及行政調查相關人員的陳述意見，並統計分析歷年本考試錄取人員各應試專業科目成績，顯示 107 年成績表現趨勢有異，可證沈姓典試委員洩題行為，確實已使考試發生不正確結果。

李繼玄表示，考量國家考試以公平、公正為最高原則，並應以具信、效度的考試為國取才，本次試題外洩屬重大舞弊事件，非僅損及考試公平，考試結果也無法反映應考人真實能力，因此，考試院院會決議撤銷考前得知試題重點者的及格資格，所遺職缺將另擇期重新舉行考試，後續處置事宜如下：

- 一、撤銷因典試委員洩題行為，於考前得知試題重點者的考試錄取、及格資格、註銷及格證書，並撤銷任用資格。又參照公務人

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，其任職期間的職務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；已依規定支付的俸給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。但任用年資、考績、核敘、休假、公保、退休等，未來再任公職時，將不予採認。

二、撤銷全程到考未獲錄取者的不錄取處分。

三、擇期重新舉行考試：

- (一) 考試對象：限於考前知悉試題重點並被撤銷及格資格者，以及全程到考未獲錄取者。
- (二) 應試科目：涉及洩題的「消防戰術（包括消防戰術、消防機械、緊急救護）」、「消防警察情境實務（包括消防法規、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、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）」、「火災學與消防化學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」等 4 科專業科目。
- (三) 成績計算：以重新考試的 4 科專業科目成績，與未涉及洩題的「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」科目及 2 科普通科目原始成績，併計總成績，並依需用名額擇優錄取。經重新考試錄取者，重新辦理分配訓練作業。